附件2

临淄区2022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储备申报信用承诺书

 合作社（家庭农场）就所申报的 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关于报送2020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培育项目的通知》要求。

（二）所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完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按项目建设投资计划时限开竣工，完成建设内容和投资，并如实填报项目进度。

（四）保证政府投资资金不挪作他用，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五）申报项目所申请的财政补助资金及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环节，没有同类项目的多头申报和同类项目的重复申报。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